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白省三

陳重光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廖德政

許國雄（謝董事文定代）

賴建男

陳河東

劉興善（公假）

黃秀政（翁董事修恭代）

謝文定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

蘇振平（公假）

許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 | |
|-----|---------------|
| 法務部 | 陳參事美伶 |
| 教育部 | 何司長進財 |
| 內政部 | 劉司長明堅、何專門委員明寮 |
| 基金會 |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八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通過，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計有：翁修恭（代理陳董事河東）、林阮美姝、廖德政、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卅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成立案件：廿件

⌈
⌋ 不成立案件：三件

⌈
⌋ 暫緩處理案件：十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三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九三八侯水池案親屬關係修正後逕送董事會審查。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五百七十二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一億六百七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二百一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零廿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億三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參、企劃處報告

一、本會擬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八日（和平紀念日）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之系列紀念活動如下：（一）「彩繪和平」寫生比賽：邀請台北縣市國小學生於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舉行寫生比賽。（二）紀念儀式：上午九時三十分邀請上級長官、本會董監事、受難者家屬並歡迎社會各界於二二八紀念碑前獻花。（三）「二二八紀念美展」：上午十時正，假二二八紀念館舉辦由受難

者及家屬所創作之美術展覽揭幕儀式，同時開放給社會各界人士參觀。〔四〕「露天音樂會」：十一時假露天音樂台，由二二八家屬及同好所舉辦之「音樂會」。所有活動預定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希望透過以上系列紀念活動，並以健康、活潑、全民參與之氣氛，迎向光明的新世紀。

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活動：董事長於第四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八八、八、卅〕指示：紀念活動朝舉辦受難者家屬紀念美展及追思禮拜之方向規劃。因此，除美展已規劃於和平紀念日假二二八紀念館舉辦外，至於「二二八追思禮拜」部分，經洽請翁董事修恭協助指導，獲允儘力協助促成；初步討論，為方便家屬能就近參加，預訂於二月下旬及三月份的禮拜天，分別於台北、嘉義、高雄等三地教堂各舉辦一場，確切時間、地點及程序等細節問題將儘快籌劃。

三、嘉義縣水上鄉北迴歸線附近台一線省道上疑埋有二二八事件遺骸案，本會洽承水上鄉公所慨允竭力協助辦理。經與工務單位、營造公司、法事道場、納骨塔等聯繫，擇於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五時十五分由本會鄭執行長及水上鄉鄭鄉長來居共同擔任主祭後開挖，於十時廿五分左右挖到骨骸；迄至下午三時，經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專家再以透地雷達探測證實已全部挖掘完畢。共挖掘出數十塊零碎不全的骨骸，因均與泥土混雜在一起，已請檢骨師負責清洗曬乾後火化成骨灰，裝甕再送嘉雲寶塔，並已擇於十二月五日〔星期日〕舉行法會後奉厝於嘉雲寶塔。

四、第四十七次董監事會議紀錄決定事項第二項：「少數家屬反應登載於《行政院公報》第五卷第卅五期之若干資料有所出入，於瞭解後作必要的更正或說明。」等語。經查編號一五八九號受難者

李瑞漢之受難事實應為「失蹤」誤植為「死亡」，除擬函請行政院秘書處於行政院公報更正外，特向受難者家屬表示致歉之意。

決定：

- 一、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二案，請翁董事修恭協助籌劃，並邀相關宗教人士、團體參與籌備，如以宗教語言報告各項善後成果，更能將本會工作成效適切融入宗教儀式中。請斟酌各地可能參加之受難者家屬人數，來決定舉辦地區及場次，俾便就近參加「二二八追思禮拜」。
- 二、企劃處報告事項第四案，請以書函告知受難者家屬更正情形。
- 三、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受難事實 | 補償基數 |
|------|-------|------|------|
|------|-------|------|------|

| | | | |
|--------|-----|---------------------|----|
| ○ 一八八七 | 郭桂芳 | 傷殘 | 十七 |
| ○ 一八九六 | 鄭有光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八 |
| ○ 一九一八 | 林萬源 | 死亡 | 六十 |
| ○ 一九二〇 | 管東營 |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三 |
| ○ 一九二三 | 鄒國樑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 一九二四 | 廖丙盛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 一九二五 | 廖水寶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 一九三二 | 張火山 |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三九 |
| ○ 一九三七 | 蔡國卿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 一九三八 | 侯水池 |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 三五 |
| ○ 一九五四 | 陳明興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一九六一 | 潘條木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一九六四 | 林禎祥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一九六六 | 王錦添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二 |
| ○ 一九八七 | 林啟靈 | 傷殘 | 十五 |

| | | | |
|--------|-----|---------------------|----|
| ○ 一九八九 | 李居才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四 |
| ○ 一九九二 | 賀杞生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一九九七 | 吳金池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二〇二〇 | 鄭炳南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二〇八五 | 高聚書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三件，表列如左：

| 案件編號 | 姓名 | 受難事實 |
|--------|-----|-------------|
| ○ 一六八六 | 林金山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八〇三 | 郭永西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九一〇 | 古松金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② 暫緩處理案件十件：編號一四九二彭祥案、一七九二郭信案、一七九三洪春來案、一七九四郭登茂案、一七九六邱梅枝案、一八〇一吳萬紫案、一八〇八詹福全案、一八二一藍金池案、一八二三胡天來案、一八九五曾成興案。

二、八十七學年度一二二八紀念獎學金¹申請案複審。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林阮董事美姝、廖董事德政提議：建請由林阮董事美姝、陳董事重光召集，成立二二八檔案真相調查小組，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委請提案董事與黃董事秀政，先就行政院一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¹加以研讀後，如有錯誤須更正、疏漏須補正、模糊須查正之事項，加以彙整並提出報告。如有需要，再決定成立二二八檔案真相調查小組。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 張大洲

記錄： 陳雅真